

县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8）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0日在蕉岭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铁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全面履行法

律监督职能，不断深化检察改革，积极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以检察高质量履职助力蕉岭苏区高质量振兴发展。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一）高水平助力平安蕉岭建设。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出重拳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在新冠疫情防控、“断卡”行动等重点领域主动作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惩“保护伞”。五年来，共批准逮捕案件 317 件 455 人，提起公诉 660 件 914 人。其中，共批捕涉恶案件 11 件 20 人、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35 人；批捕涉疫情案件 4 件 5 人，提起公诉 14 件 19 人。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

（二）高质量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聚焦服务保障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成立“蕉岭县人民检察院蕉华园区法律服务工作站”，跟进落实园区在饮用水源、生态公益林、国有土地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需求，打通检察机关服务工业园区建设的“最后一公里”。与县工商联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县检察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入了解企业需求，营造“稳商”“安商”“暖商”的法治环境。

（三）高标准优化便民利民措施。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28 件，信访案件 7 日内程

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100%。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防止案件当事人因案返贫、因案致贫，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1.6万元。

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做优刑事检察。严把刑事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捕诉一体化”办案优势。共不捕239人，不诉208人，退回补充侦查172件398人，提出量刑建议640人，发出检察建议11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9份，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1件27人，追诉漏罪漏犯13件30人。深入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切实防止以罚代刑。在刑事执行监督中，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权、健康权和人格尊严，注重加强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配合蕉岭县看守所搬迁，按照二级规范化检察室的标准做好驻所检察室的规范化建设，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管秩序依法规范。共检察收押1661人、出所1604人，检察社区矫正人员共520人。

（二）做强民事检察。常态化推进民事执行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用好用活民法典，加强精准监督和类案监督。充分运用检察公开听证，加大释法说理力度，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做好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下大力气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共办理各类

民事检察案件 34 件，发出检察建议 9 份，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追回执行款 55 万元。

（三）做实行政检察。重点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工作，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9 件。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积极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第二检察部代表梅州检察机关完成省检察院组织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证据审查和固定工作实务》课题调研并完成《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指引》第八部分内容编写。

三、扎实办好检察民生实事，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一）擦亮公益诉讼品牌。建设梅州市首家公益诉讼办案中心，运用公益诉讼大数据分析和快速检测等功能，有效地解决了检察公益诉讼线索初筛、调查取证、快速检测等技术难题，进一步整合办案资源、提升办案质效。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加强督促整治牛蛙养殖污染、违规堆放垃圾、违法破坏林地耕地、河道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促进生态修复。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粤闽赣“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协作等机制，与福建省武平县检察院多次通过视频指挥、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联合巡河，合力筑牢河流健康生态屏障，让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开展疫苗安全、儿童和老人保健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活动，协同推进英烈保护

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五年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27 件，发出检察建议 187 份。督促整治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资源的企业和养殖场 300 多家，督促恢复被破坏的林地、耕地 700 多亩，督促清理河道、水源地、生活区垃圾 100 多吨，督促追回国有财产 2300 多万元。案件办理数和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居全市前列，办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6 个典型案例之一，是广东省唯一入选案例。

（二）延伸未检工作触角。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防止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共批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20 件 22 人，不捕 8 件 15 人，提起公诉 41 件 67 人，相对不起诉 8 件 23 人。先后成立朝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未成年人社工帮教工作站、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帮教关怀、法律咨询等服务，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组建法治宣讲团队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调研；与县田家炳实验中学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由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该中学被评为广东省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走访慰问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活动，切实将法治宣传工作触角延伸至家庭、社会等各个层面，覆盖到不同群体。五年来，共开展法治宣传 64 场（次），受教育人数约 18700 人，发放宣传资料约 21500 份，参加问卷调查 15000 人。未成年人检

察工作办公室获评梅州市“我心中的三八红旗集体”。

四、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筑牢人民群众的法治信仰

（一）深推司法改革提升办案质效。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动各项检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实现了内设机构优化重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成了员额检察官遴选和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套改等工作，保证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各归其位、各司其责。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细化检察官权力清单，完善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形成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办案机制。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全力配合做好涉改部门编制的调研、摸底和案件线索清理、结案与移交，深入细致开展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二）深化阳光检务提升为民质效。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法律文书 732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38 条，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1184 条，受理网上辩护与代理预约 97 人（次）。顺应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新形势，借助微博、微信、报刊杂志等平台积极宣传检察工作，相关报道被上级机关新闻媒体采用 883 篇（次），其中国家级采用 142 篇（次），“两微两端”在全国政务排行榜、全省“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多次上榜。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采取视察座谈、上门走访等形式加强与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沟通。

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17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庭审、参加听证会、座谈会等共 24 次，举办“检察开放日”10 次。

五、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满足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铸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党史学习教育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通过开展党史集中学习交流会、重温入党誓词、聆听先进事迹报告、上专题学习辅导课等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主题活动，持续引导干警从党史中汲取信仰之源，砥砺政治品格，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创建“书香蕉检党旗红”党建品牌。打造以党史、人民检察史为主要内容的机关党建文化长廊，将图书室升级改造为红色书吧，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用好红色资源这本“活教材”，组织干警参观叶剑英纪念园、蕉岭第一个中共支部旧址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接受革命洗礼；拍摄庆祝建党 100 周年 MV《在灿烂阳光下》，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选派干警参加县“红色信仰 时代之声”主题演讲比赛并获第一名；在检察官网、“两微两端”设置“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更新党史知识，展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生动案例，在线上、线下营造浓厚的党史学习氛围。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

共为群众办实事 34 件。

（二）强化检察队伍管理见实效。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准则和各项检察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检务督察等活动，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内外的监督。抓紧抓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立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深化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积极开展政治轮训，扎实做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召开“向身边典型学习”座谈会、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反“三个规定”和司法人员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组织观看庭审直播、警示教育片，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准确把握查纠整改环节总体要求，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和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决心推进顽瘴痼疾整治，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相关规定，实现逢问必填、逢问必录。五年来，共有 23 个集体、77 人次干警获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各位代表，我县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发展，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政协、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县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主要是：检察理念更新、转换还不到位；四大检察业务充分协调发展有待进一步推进；检察队伍综合素质离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安排

按照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今后五年我县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三三三五”发展战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真正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为蕉岭奋力打造老区苏区振兴高质量发展广东新样本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深学笃行坚决站稳政治立场。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

有效监管，传播法治好声音，传递检察正能量。

二是勇于担当精准服务社会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重点，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蕉岭、法治蕉岭。

三是忠诚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人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打好绿色发展硬仗，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严密未成年人保护法网，努力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四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按照检察队伍革命化、

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方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认真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和各类人员业绩考评等，用足用好科学、创新的评价指标体系，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统筹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工作，做好时代考生，答好时代问卷，为蕉岭奋力打造老区苏区振兴高质量发展广东新样本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